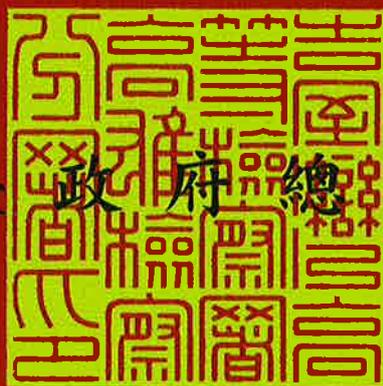


(12-11)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編印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總說明.....	1-4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16
(九)	資本資產表.....	17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18
(十二)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19
	2.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0-21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22-23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6-29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0-31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2-33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34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5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6-37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38-39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0-41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2-43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44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5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7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2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本年度預算數 3,395,000 元，實收數 3,025,363 元，執行率 89.11%，短收數 369,637 元。

茲按各來源別子目收入情形分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2,790,000 元，實收數 2,430,000 元，執行率 87.10%，短收數係因聲請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 (2). 賠償收入：實收數 500 元，係廠商違約罰款。
- (3). 使用規費收入：實收數 58 元，係律師閱卷影印費。
- (4).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113,000 元，實收數 105,680 元，執行率 93.52%，短收數係因減少理髮室租金所致。
- (5).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32,000 元，實收數 27,320 元，執行率 85.38%，短收數係因報廢冷氣機、電梯、冰水主機及廢紙等回收款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 (6).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60,000 元，實收數 461,805 元，執行率 100.39%，超收數係因職務宿舍管理費等增加所致。

2. 歲出：本年度預算數 165,700,000 元，實支數 163,827,036 元，執行率 98.87%，賸餘數 1,872,964 元。

茲按各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58,424,000 元，實支數 156,628,243 元，執行率 98.87%，賸餘數 1,795,757 元，係因空缺待補之人事費賸餘 1,757,073 元及業務費摶節開支賸餘 38,684 元所致。
- (2). 檢察業務：本年度原預算數 4,002,000 元，增加動支第一預備金 124,000 元，合計 4,126,000 元，實支數 4,114,793 元，執行率 99.73%，賸餘數 11,207 元，係業務費摶節開支所致。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3,150,000 元，實支數 3,084,000 元，執行率 97.90%，賸餘數 66,000 元，係汰換中型警備車結餘所致。
- (4).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24,000 元已申請動支並執行完畢。

(二)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簡述：

1. 平衡表：

- (1). 資產：專戶存款 541,700 元，係為存入保證金繳存專戶數。
- (2). 負債：存入保證金 541,700 元，係為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刑事保證金。

2. 資本資產表：

- (1). 土地 138,551,140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基地。
-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9,052,660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建築物。
- (3). 機械及設備 4,944,012 元，係公務通信及網路設備等。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77,943 元，係公務車輛等。
- (5). 雜項設備 3,163,010 元，係公務所需事務設備等。
- (6). 無形資產 15,125 元，係公務電腦軟體。
- (7). 資本資產總額 258,903,890 元，係各項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總額。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金額變動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541,700	211,700	330,000	155.88	
專戶存款	541,700	211,700	330,000	155.88	係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負債	541,700	211,700	330,000	155.88	
存入保證金	541,700	211,700	330,000	155.88	係新增履約保證金及保 固保證金
附註		166,680	-166,680	-100.00	
保證品		166,680	-166,680	-100.00	係發還履約保證金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金額變動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258,903,890	259,033,583	- 129,693	- 0.05	
土地	138,551,140	138,551,140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9,052,660	112,553,798	- 3,501,138	- 3.11	
機械及設備	4,944,012	5,220,041	- 276,029	- 5.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77,943	232,040	2,945,903	1,269.57	係汰換中型警備車 1 輛
雜項設備	3,163,010	2,397,059	765,951	31.95	依財產規制移入等增加 所致
無形資產	15,125	79,505	- 64,380	- 80.98	係電腦軟體攤銷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為二審檢察單位，督導高雄、屏東、澎湖地區一審檢察業務，期發揮檢察功能，維護公權力之伸張與犯罪偵查之加強。本署本年度施政計畫係提升一般行政業務效能，樹立便民、親民形象及加強檢察業務，賡續辦理掃黑、肅貪、查賄、毒品、槍械及重大經濟犯罪等案件，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與國家社會之安定。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 2.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3. 辦理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1. 賡續推展行政業務管理資訊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2. 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督派專責人員進駐服務台，以便利服務民眾並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及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3.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法律常識，應邀或主動派檢察官前往電台、各機關學校團體等作專題演講，宣導法律常識，有效疏解訟源。	1. 電子收文比率 86.27%、線上簽核比率 78.87%，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1.23 日。 2. 民眾洽詢件數 444 件。 3. 辦理「反毒」、「反賄」、「洗錢防制」等法令宣導活動共計 2 場。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1. 加強犯罪追訴 2. 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1. 加強辦理貪污瀆職、經濟犯罪、竊盜、毒品、智慧財產權等案件，以遏阻犯罪，維護社會治安。 2. 依法設有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專責覆議申請人不服審議委員會之決定或不為決定，以維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	1. 案件終結件數 35,940 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20 日。 2. 犯罪被害補償覆議事件終結件數 12 件，決定補償金額 200 千元。	

四、其他重要說明：

- (一) 本署轄區幅員廣闊且近來犯罪技倆不斷翻新，為能掌握機先迅速確實取證，除妥擬工作計畫切實執行外，並加強人員進修及充實辦公設備，俾提高辦案及行政績效，108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良好。
- (二) 鑒於國家財政日益困難，各項預算獲得不易，本署除提高預算執行效能，有效達成施政目標外，並賡續執行各項預算節約措施。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90,000	0	2,790,000
	105			0423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2,790,000	0	2,790,000
		01		042333010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2,790,000	0	2,790,000
			01	0423330101-7 罰金罰鍰	2,790,000	0	2,790,000
			02	0423330300-3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2333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08			0523330000-5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0	0	0
		01		052333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23330305-2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45,000	0	145,000
	117			0723330000-6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45,000	0	145,000
		01		0723330100-0 財產孳息	113,000	0	113,000
			01	0723330106-7 租金收入	113,000	0	113,000
			02	072333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32,000	0	32,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60,000	0	460,000

署高雄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430,500	0	0	2,430,500	-359,500	87.11
2,430,500	0	0	2,430,500	-359,500	87.11
2,430,000	0	0	2,430,000	-360,000	87.10
2,430,000	0	0	2,430,000	-360,000	87.10
500	0	0	500	500	
500	0	0	500	500	
58	0	0	58	58	
58	0	0	58	58	
58	0	0	58	58	
58	0	0	58	58	
133,000	0	0	133,000	-12,000	91.72
133,000	0	0	133,000	-12,000	91.72
105,680	0	0	105,680	-7,320	93.52
105,680	0	0	105,680	-7,320	93.52
27,320	0	0	27,320	-4,680	85.38
461,805	0	0	461,805	1,805	100.39

臺灣高等檢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7			112333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460,000	0	460,000
		01		1123330900-0 雜項收入	460,000	0	460,000
			01	112333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460,000	0	460,000
				經常門小計	3,395,000	0	3,39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395,000	0	3,395,000

署高雄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61,805	0	0	461,805	1,805	100.39
461,805	0	0	461,805	1,805	100.39
461,805	0	0	461,805	1,805	100.39
3,025,363	0	0	3,025,363	-369,637	89.11
0	0	0	0	0	
3,025,363	0	0	3,025,363	-369,637	89.11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65,700,000	0	0	0
			01	3523330100-9 一般行政	158,424,000	0	0	0
			02	3523331000-0 檢察業務	4,002,000	0	0	0
						124,000	0	124,000
			03	352333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50,000	0	0	0
			04	3523339800-0 第一預備金	124,000	0	0	0
						-124,000	0	-124,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186,891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186,891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460,625	0	0	0
			01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 薪配套補助	1,460,625	0	0	0
				合計	185,347,516	0	0	0
						0	0	0

署高雄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5,700,000	163,827,036	0	-1,872,964	98.87
	0	163,827,036		
158,424,000	156,628,243	0	-1,795,757	98.87
	0	156,628,243		
4,126,000	4,114,793	0	-11,207	99.73
	0	4,114,793		
3,150,000	3,084,000	0	-66,000	97.90
	0	3,084,000		
0	0	0	0	
	0	0		
18,186,891	18,186,891	0	0	100.00
	0	18,186,891		
18,186,891	18,186,891	0	0	100.00
	0	18,186,891		
1,460,625	1,460,625	0	0	100.00
	0	1,460,625		
1,460,625	1,460,625	0	0	100.00
	0	1,460,625		
185,347,516	183,474,552	0	-1,872,964	98.99
	0	183,474,552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5,70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1,99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710,000	0	0	0
						-124,000	-95,745	-219,745
	11			0023330000-8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65,70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1,99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710,000	0	0	0
						-124,000	-95,745	-219,745
						124,000	95,745	219,745
		01		3523330100-9 一般行政	158,424,000	0	0	0
				01 人事費	150,105,000	0	0	0
				02 業務費	8,289,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30,000	0	0	0
		02		3523331000-0 檢察業務	3,442,000	0	0	0
				02 業務費	3,442,000	0	0	0
						0	-95,745	-95,745
		02		3523331000-0* 檢察業務	56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560,000	0	0	0
						124,000	95,745	219,745
		03		352333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50,000	0	0	0
						0	0	0

署高雄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5,700,000	163,827,036	0	-1,872,964	98.87
	0	163,827,036		
161,770,255	159,963,291	0	-1,806,964	98.88
	0	159,963,291		
3,929,745	3,863,745	0	-66,000	98.32
	0	3,863,745		
165,700,000	163,827,036	0	-1,872,964	98.87
	0	163,827,036		
161,770,255	159,963,291	0	-1,806,964	98.88
	0	159,963,291		
3,929,745	3,863,745	0	-66,000	98.32
	0	3,863,745		
158,424,000	156,628,243	0	-1,795,757	98.87
	0	156,628,243		
150,105,000	148,347,927	0	-1,757,073	98.83
	0	148,347,927		
8,289,000	8,250,316	0	-38,684	99.53
	0	8,250,316		
30,000	30,000	0	0	100.00
	0	30,000		
3,346,255	3,335,048	0	-11,207	99.67
	0	3,335,048		
3,346,255	3,335,048	0	-11,207	99.67
	0	3,335,048		
779,745	779,745	0	0	100.00
	0	779,745		
779,745	779,745	0	0	100.00
	0	779,745		
3,150,000	3,084,000	0	-66,000	97.90
	0	3,084,000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1	35233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0,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3,150,000	0	0	0	
							0	0	0
			04		3523339800-0 第一預備金	124,000	0	0	0
							-124,000	0	-124,000
					09 預備金	124,000	0	0	0
							-124,000	0	-124,000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1,460,625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460,62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460,62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186,891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8,186,891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186,891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9,647,516	0	0	0			
				0	0	0			
		合計	185,347,516	0	0	0			
					0	0	0		

署高雄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150,000	3,084,000	0	-66,000	97.90
	0	3,084,000		
3,150,000	3,084,000	0	-66,000	97.90
	0	3,08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60,625	1,460,625	0	0	100.00
	0	1,460,625		
1,460,625	1,460,625	0	0	100.00
	0	1,460,625		
1,460,625	1,460,625	0	0	100.00
	0	1,460,625		
18,186,891	18,186,891	0	0	100.00
	0	18,186,891		
18,186,891	18,186,891	0	0	100.00
	0	18,186,891		
18,186,891	18,186,891	0	0	100.00
	0	18,186,891		
19,647,516	19,647,516	0	0	100.00
	0	19,647,516		
185,347,516	183,474,552	0	-1,872,964	98.99
	0	183,474,552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41,700	211,700	2 負債	541,700	211,700
11 流動資產	541,700	211,700	21 流動負債	541,700	211,700
110103 專戶存款	541,700	211,7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541,700	211,700
			3 淨資產	0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合 計	541,700	211,700	合 計	541,700	211,700

附註: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258,888,765	258,954,078	資本資產總額	258,903,890	259,033,583
土地	138,551,140	138,551,140	資本資產總額	258,903,890	259,033,58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9,052,660	112,553,798			
機械及設備	4,944,012	5,220,0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77,943	232,040			
雜項設備	3,163,010	2,397,059			
無形資產	15,125	79,505			
無形資產	15,125	79,505			
合 計	258,903,890	259,033,583	合 計	258,903,890	259,033,583

備註: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11,700
1.專戶存款	211,700
二、本期收入	186,829,915
1.本年度歲入	3,025,363
(1.)實現數	3,025,363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30,000
3.公庫撥入數	183,474,55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83,474,552
收 項 總 計	187,041,61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86,499,915
1.本年度歲出	183,474,552
(1.)實現數	183,474,552
2.繳付公庫數	3,025,36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025,363
二、本期結存	541,700
1.專戶存款	541,700
付 項 總 計	187,041,615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1,700	
			本年度部分		541,700	
			01 國庫存款	491,700		
			02 專戶存款	50,000		
			總計		541,700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1,700	
			本年度部分		330,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30,000	
			02 履約保證金(含差額保證金)		150,000	
108	11	26	100090 收入傳票 收109年度辦公大樓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109/1/1-110/1/30) 24988358 智翔環境維護事業有限公司	150,000		
			03 保固保證金		180,000	
108	09	16	300117 轉帳傳票 108年度中型警備車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 保固保證金(108/8/30-110/9/30) 16630047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08	12	02	300148 轉帳傳票 108年度職務宿舍電梯控制系統及車廂體等部 分機件升級改造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 金(108/11/01-110/10/31) 81108972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分公司	9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11,7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1,700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保固保證金		11,700	
106	11	08	300127 轉帳傳票 金屬感應門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 06/11/7-109/11/7) 54185807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11,7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00,000
			02 履約保證金(含差額保證金)		150,000	
107	11	20	100082 收入傳票 收108年度辦公大樓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108/1/1-109/1/29) 28600878 全程環管實業有限公司	150,000		
			04 刑事保證金		50,000	
107	10	15	100075 收入傳票 收洪景政外患罪等(107他226號)刑事保證金 洪景政	50,000		
			總 計			541,7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38,551,14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3,515,106	-90,961,308
機械及設備	13,679,657	-8,459,6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01,843	-7,869,803
雜項設備	10,829,135	-8,432,07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374,676,881	-115,722,80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79,50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79,505	0
合 計	374,756,386	-115,722,803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5,640,856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863,74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777,111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863,745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863,745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0元。

高雄檢察分署
變動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38,551,140
0	0	0	0
0	0	-3,501,138	109,052,660
1,221,045	988,896	-508,178	4,944,012
3,084,000	0	-138,097	3,177,943
1,335,811	87,700	-482,160	3,163,010
0	0	0	0
0	0	0	0
5,640,856	1,076,596	-4,629,573	258,888,7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380	0	15,1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380	0	15,125
5,640,856	1,140,976	-4,629,573	258,903,890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8,347,927	11,585,364	30,000	0	159,963,291
	11			0023330000-8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48,347,927	11,585,364	30,000	0	159,963,291
		01		3523330100-9 一般行政	148,347,927	8,250,316	30,000	0	156,628,243
		02		3523331000-0 檢察業務	0	3,335,048	0	0	3,335,048
		03		352333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5233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148,347,927	11,585,364	30,000	0	159,963,291
				合計	148,347,927	11,585,364	30,000	0	159,963,291

署高雄檢察分署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863,745	0	3,863,745	163,827,036	
0	3,863,745	0	3,863,745	163,827,036	
0	0	0	0	156,628,243	
0	779,745	0	779,745	4,114,793	
0	3,084,000	0	3,084,000	3,084,000	
0	3,084,000	0	3,084,000	3,084,000	
0	3,863,745	0	3,863,745	163,827,036	
0	3,863,745	0	3,863,745	163,827,036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人事費	148,347,927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2,306,554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27,741	0	0
0111 獎金	25,065,890	0	0
0121 其他給與	1,160,622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487,112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110,756	0	0
0151 保險	7,789,252	0	0
02業務費	8,250,316	3,335,048	0
0201 教育訓練費	215,578	0	0
0202 水電費	2,055,260	0	0
0203 通訊費	60,000	1,250,021	0
0215 資訊服務費	367,094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6,147	0	0
0231 保險費	117,858	0	0
0241 兼職費	0	26,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00	0	0
0271 物品	577,682	903,81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60,255	511,009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9,402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5,277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13,403	0	0
0291 國內旅費	14,360	644,208	0
0299 特別費	121,00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779,745	3,084,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3,084,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32,80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746,945	0
04獎補助費	3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00	0	0
小 計	156,628,243	4,114,793	3,084,000

署高雄檢察分署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48,347,927
				92,306,554
				5,427,741
				25,065,890
				1,160,622
				10,487,112
				6,110,756
				7,789,252
				11,585,364
				215,578
				2,055,260
				1,310,021
				367,094
				36,147
				117,858
				26,000
				17,000
				1,481,492
				2,171,264
				769,402
				225,277
				2,013,403
				658,568
				121,000
				3,863,745
				3,084,000
				32,800
				746,945
				30,000
				30,000
				163,827,036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156,628,243	4,114,793	3,084,000

署高雄檢察分署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63,827,036

臺灣高等檢察署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3,025,363	0	0
本年度收入	3,025,363	0	0
0423330101 罰金罰鍰	2,430,000	0	0
04233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0	0	0
0523330305 資料使用費	58	0	0
0723330106 租金收入	105,680	0	0
07233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7,320	0	0
11233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61,805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83,474,552	0	0	0
本年度	183,474,55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63,827,036	0	0	0
3523330100 一般行政	156,628,243	0	0	0
3523331000 檢察業務	4,114,793	0	0	0
3523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84,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19,647,516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186,891	0	0	0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1,460,62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高雄檢察分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 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83,474,552	0
0	0	0	183,474,552	0
0	0	0	163,827,036	0
0	0	0	156,628,243	0
0	0	0	4,114,793	0
0	0	0	3,084,000	0
0	0	0	19,647,516	0
0	0	0	18,186,891	0
0	0	0	1,460,6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86,499,915	181,685,143	4,814,772
公庫撥入數	183,474,552	179,057,536	4,417,0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500	2,045,000	385,500
規費收入	58	0	58
財產收入	133,000	130,355	2,645
其他收入	461,805	452,252	9,553
支出	186,499,915	181,685,143	4,814,772
繳付公庫數	3,025,363	2,627,607	397,756
人事支出	167,995,443	168,131,275	-135,832
業務支出	11,585,364	10,230,753	1,354,611
設備及投資支出	3,863,745	661,508	3,202,237
獎補助支出	30,000	34,000	-4,000
收支餘絀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8	0423330101-7 罰金罰鍰	-360,000	-12.90	係因聲請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數少。
	042333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500		係廠商違約罰款。
	0523330305-2 資料使用費	58		係律師閱卷影印費。
	0723330106-7 租金收入	-7,320	-6.48	係減少理髮室租金所致。
	072333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4,680	-14.62	係因報廢冷氣機、電梯、冰水主機及廢紙等回收款，較預計數少。
	112333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805	0.39	係因職務宿舍管理費等增加所致。
	小計	-369,637	-10.89	
	合計	-369,637	-10.89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3523330100-9 一般行政	1,795,757	1.13	2	1,757,073
				10	38,684
	3523331000-0 檢察業務	11,207	0.27	10	11,207
	352333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000	2.10		0
	小計	1,872,964	1.13		1,806,964
	合計	1,872,964	1.13		1,806,964

署高雄檢察分署
免、註銷)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擲節支出。		0		
擲節支出。		0		
	8	66,000	採購財物結餘	
		66,000		
		66,000		

臺灣高等檢察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6,829,000	0	96,829,000	92,306,55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11,000	0	3,611,000	5,427,741
六、獎金	26,052,000	0	26,052,000	25,065,890
七、其他給與	1,486,000	0	1,486,000	1,160,622
八、加班值班費	6,633,000	0	6,633,000	10,487,11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619,000	0	6,619,000	6,110,756
十一、保險	8,875,000	0	8,875,000	7,789,25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50,105,000	0	150,105,000	148,347,927

署高雄檢察分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522,446	-4.67	82	73	
0		0	0	
1,816,741	50.31	9	9	本項係技工死亡撫卹金及殮葬補助費依實況辦理。
-986,110	-3.79	0	0	1.考績獎金12,789,848元。 2.特殊公勳獎賞45,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2,231,042元。
-325,378	-21.90	0	0	本項係休假補助依實況辦理。
3,854,112	58.11	0	0	本項係不休假加班費依實況辦理。
0		0	0	
-508,244	-7.68	0	0	
-1,085,748	-12.23	0	0	
0		0	0	
-1,757,073	-1.17	91	8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3人、決算數1,303,900元。

**臺灣高等檢察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2 1 人座警備車	108	3,150,000	0	3,150,000	3,084,000
合 計		3,150,000	0	3,150,000	3,084,000

署高雄檢察分署

車輛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66,000	-2.10	1	1	汰換86年10月購置之大型警備車1輛。
-66,000	-2.10	1	1	

臺灣高等檢察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30,000	30,000	0
6.獎勵及慰問			30,000	30,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0,000	30,000	0
	小 計		30,000	30,000	0
	合 計		30,000	30,000	0

署高雄檢察分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30,000	0						0		
30,000	0						0		
30,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30,000	0						0		
30,00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138,551,140	
		公頃	1.06577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109,052,660	
		平方公尺	11,439.80		
	宿舍	棟	28		
		平方公尺	4,845.16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344	4,944,0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177,94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7		
	其他	件	1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3,163,010	
	其他	件	29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58,888,765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79,581	0	0	30	179,61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9,933	0	0	30	159,963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8,187	0	0	0	18,187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461	0	0	0	1,461

署高雄檢察分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864	0	0	0	0	0	3,864	183,4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64	0	0	0	0	0	3,864	163,8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1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61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壹 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 	已遵照辦理。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 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p>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 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本署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
第 三 項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擲節之誘因等問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項	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授權性規定。自 68 年 7 月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第 八 項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項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一 項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3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108年度起於每年4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貳	<p>總決算部分</p> <p>106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